

# 攀枝花市落实第二轮四川省生态环保 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任务清单

## 一、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重要性认识不到位

一些地方和部门在发展理念、思想认识、工作作风和工作推进力度等方面仍有不足。

### （一）对国之大者没有做到心中有数

1.通过谈话、走访发现，一些领导干部存在惯性思维，对历史遗留问题攻坚克难决心和定力不够，认为本地区环境质量已经达标，工作重心应该更多的放在经济发展上，未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摆上应有高度。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督促各党委（党组）和各级干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深刻把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性。

整改措施：一是加大教育培训力度，全面提升干部队伍环保意识和履职能力。二是完善干部选任、考核评价体系，督促领导干部全方位推进绿色发展。

2.有的领导干部认为“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和森林防火计划烧除工作只能两害相权取其轻”，安排计划烧除工作时，

未按计划执行，超时间、超范围烧除，影响全市环境空气质量。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

整改时限：2022 年 2 月

整改目标：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科学有序实施计划烧除，统筹保护环境空气质量。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森林防灭火相关指示精神的学习，坚决纠正部分同志思想中的“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和森林防火计划烧除工作只能两害相权取其轻”的错误认识。二是严格按照《攀枝花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攀枝花市森林防火计划烧除操作规程》等要求，开展摸底调查，结合农事用火、“四边”清理等需求，于 2021 年 11 月底前科学制定计划烧除方案，规范组织实施。三是加强对计划烧除作业人员培训，于 2021 年 11 月底前开展人员培训，确保计划烧除作业人员操作规范，科学实施。四是按照《攀枝花市计划烧除会商办法》规定，与生态环境、气象等部门开展会商，严格执行会商议定结果，坚决杜绝超时间、超范围烧除。

**（二）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落实不到位。**一些地方和部门未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部分工作停留于“层层转发”“安排部署”。

1.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制订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照搬照抄省级方案，缺乏针对性和操作性，且日常监督检查流于形式，抽查东区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检查表 50 余份，有 11 份检查内容空白，甚至部分检查表由施工单位自行填写后交住建部门。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东区政府

整改时限：2021 年 12 月

整改目标：拟定具有针对性和操作性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重点加强日常监督检查，防止检查流于形式。

整改措施：一是结合我市实际和扬尘管控要求，2021 年 8 月底前重新拟定具有针对性和操作性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二是 2021 年 8 月底前制定检查计划，明确检查频次、要求，将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落到实处。

2.市交通运输局出台的绿色交通年度方案明确要求在 2019 年底前新能源公交车比重不低于 30%，截至 2021 年 4 月全市新能源公交车仅有 218 辆，仍未完成目标任务；2019 年至今仅对 2 家汽修厂开展过监督检查。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整改时限：2021 年 12 月

整改目标：新能源公交车比重不低于 40%。

整改措施：一是 2021 年 8 月底前新购 100 辆新能源公交车，确保新能源公交车比重达 40%以上。二是按照《攀枝花市机动车维修市场专项整治实施方案》，2021 年 6 月底前

开展机动车维修行业专项整治。三是 2021 年 6 月底前制定年度监管计划，机动车维修企业检查比重不低于 40%。

3.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推广新能源汽车和清除无证经营黑加油站点无任何实质性举措，仅转发省上文件，工作挂空挡。

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整改时限：2021 年 12 月

整改目标：一是完成新能源汽车推广目标。二是实现全市无证经营黑加油站点动态清零（发现一起清理一起）。

整改措施：一是 2021 年 8 月底前制定《2021 年攀枝花新能源汽车推广工作方案》，开展督导检查，抓好工作落实。二是 2021 年 8 月底前开展攀枝花市整治成品油无证经营黑加油站点行动，规范成品油经营行为。

4.东区、西区、仁和区与攀钢、川煤等大型国有企业在邻界区域主体责任不清、管理体制不顺，致使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空，环境监管存在真空。

责任单位：东区政府、西区政府、仁和区政府、攀钢集团有限公司、钢城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川煤华荣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攀枝花中心

整改时限：2021 年 12 月

整改目标：完成与相关国有企业的邻界区域地界划分，明确责任主体，理清管理体制。

整改措施：一是东区政府、西区政府、仁和区政府牵头组织攀钢集团有限公司、钢城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川煤华荣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攀枝花中心等大企业，2021 年 9 月底前组建邻界区域勘界工作专班，制定邻界区域勘界工作方案。二是 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邻界区域勘界定标和责任划分，并按照划定的区域和划分的责任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

**（三）生态环境保护考核规定执行不到位。**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目标考核导向不明确，结果运用不充分，导致压力传导不足，责任未有效夯实。

1.2018 和 2019 年度，未按照要求对考核排名靠后的市直部门进行约谈，且年度考核结果也未通报。

责任单位：市环委办、市委目标绩效办

整改时限：2021 年 12 月

整改目标：做好 2020 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考核排名靠后的市直部门、县（区）约谈和考核结果通报工作。

整改措施：一是 2021 年 8 月底前对 2020 年度考核结果进行通报。二是 2021 年 9 月底前对 2020 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考核排名靠后的市直部门、县（区）开展约谈。

2.各县（区）均未开展考核约谈工作。

责任单位：东区政府、西区政府、仁和区政府、米易县政府、盐边县政府

整改时限：2021 年 12 月

整改目标：按规定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目标考核约谈工作。

整改措施：一是 2021 年 9 月底前修订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目标任务及考评细则，明确考核、约谈、通报范围。二是 2021 年 11 月底前完成 2020 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目标考核，开展约谈、通报工作，强化结果运用。

3.市国资委对市属国有企业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考核指标设置不科学，考核约束力不强，攀枝花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因环境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但在当年考核中均未扣分。

责任单位：市国资委

整改时限：2021 年 8 月

整改目标：严格对标考核。

整改措施：一是 2021 年 7 月底前修订《攀枝花市国资委系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考核执行办法》。二是严格按照修订后的考核办法，2021 年 8 月底前完成 2020 年度生态环境保护考核工作。

**（四）绿色转型发展推进缓慢。**一些地方和部门对高水平保护、高质量发展认识不深，仍未摆脱老工业基地和资源型城市发展思路，发展方式仍较为粗放。2020 年，攀枝花三次产业结构为 9.3:53.6:37.1，第二产业占比超过

50%；全市单位 GDP 能耗是全省平均水平的 2.56 倍，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等六大高耗能行业能源消费量占规上工业能源消费量的 77.43%，产值仅占 53.67%。

1.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大力推进高质量发展，优化产业结构，全力降低单位 GDP 能耗。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树立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理念。二是严把项目准入关，严格按照最新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进行审批。三是 2021 年 8 月底前全面梳理全市“两高”项目，并核查节能审查手续。四是加大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工作力度，完成省下发的 2021 年单位 GDP 能耗下降目标任务；五是优化产业结构。重点推进攀钢高端钛及钛合金、龙蟒 50 万吨攀西钛精矿升级转化氯化钛渣创新工程、云钛实业低成本高端钛锭熔铸及延伸加工项目建设。

2.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整改时限：2021 年 12 月

整改目标：促进全市工业又好又快发展。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树立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理念。二是把好技改项目准入关，严格执行国家、省产业政策规定。三是加大规上工业单位

降耗工作力度，确保完成 2021 年度省上下达的工业节能目标任务。四是优化工业产业结构，通过工业招商引资和现有项目技改升级等，完成 2021 年度全市工业性技改投资同比增长 11% 的目标。

## **二、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不到位**

一些地方和部门整改工作不下深水，对生态环境问题缺乏系统研判，整改措施不科学、不精准，整改标准较低，治本措施不足，同类问题反复出现、反复整改。

### **（一）部分问题整改不严不实**

1.2019 年国家移交长江生态环境问题指出主城区有十余个污水直排口，2021 年 1 月攀枝花市上报完成整改并销号。督察发现，新庄桥北直排口、新庄 A/C 线泵站旁仍有生活污水混流直排金沙江，且下游 100 米处的雨污混流排口未同步纳入整改。炳草岗污水处理厂、三堆子污水处理站、攀钢钒钛管控中心、滨江大道 6 号桥、临江路立交桥等 5 个点位也不同程度存在污水渗漏、雨季溢流风险等问题。

责任单位：东区政府、西区政府、盐边县政府、市公用事业集团、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整改时限：2022 年 12 月

整改目标：完成直排口相关环境问题整改，降低雨季溢流风险。

整改措施：一是 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新庄桥北直排口、新庄 A/C 线泵站旁生活污水混流直排金沙江及下游 100 米处雨污混流排口的污水溯源、收集工作。二是 2021 年 9 月底前对炳草岗污水处理厂、三堆子污水处理站、攀钢钒钛管控中心、滨江大道 6 号桥、临江路立交桥存在渗漏的点位进行处置，及时对涵洞杂物进行清掏，加强日常管护。三是 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钢城大厦、阳城龙庭、君临江山、花溪谷、龙江明珠、湖光小区雨污分流管网建设，强化管网运维管理，降低溢流风险。

2.第一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指出，布德镇巴关河村遗留大量“散乱污”企业弃渣，督察发现相关问题整治不彻底，机械设备和原料弃渣仍有大量堆存。

责任单位：仁和区政府

整改时限：2021 年 12 月

整改目标：对现场堆放的机械设备进行清理，并进行生态修复。

整改措施：一是 2021 年 7 月底前对现场的机械设备进行彻底清理。二是聘请专家制定生态修复方案，2021 年 10 月底前开展生态修复工作。三是建立长效管控机制，防止反弹。

## **（二）个别问题整改进展滞后**

1.第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要求，2020 年 6

月底前完成攀枝花市餐厨垃圾和污泥处置项目建设。但该项目直至 2020 年 9 月底才完成主体建设 ,截至 2021 年 4 月仍处于调试阶段 , 异味收集处理等设施不能正常运行。

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

整改时限：2022 年 4 月

整改目标：一是完成建设项目综合验收。二是完善重点区域异味收集处理设施 , 确保正常运行。

整改措施：一是 2021 年 7 月底前通过技术升级改造完成 2 座均质池卸料口水封槽密封改造。二是 2021 年 7 月底前完成预处理车间、厌氧均质池、固液分离及堆肥车间植物液喷淋除臭系统的安装和调试工作。三是 2022 年 4 月前完成建设项目综合验收。

2.川投化工环境问题整治属于自查长江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任务 , 但尾气发电、泥磷回收、渣池烟气收集等项目建设未达序时进度 , 在 2021 年 12 月底前全面完成问题整改的难度较大。

责任单位：钒钛新城管委会

整改时限：2021 年 12 月

整改目标：督促川投化工按时完成尾气发电、泥磷回收、渣池烟气收集项目建设。

整改措施：一是按照批复的 2021 年 12 月完成整改的时限要求 , 倒排工期 , 细化节点 , 2021 年 7 月底前制定新

的施工组织方案，加快施工。二是若出现达不到新施工组织方案所规定的序时进度的，则立即责令企业停产整改。三是 2021 年 7 月底前组建工作专班，督促企业抓紧整改，做好日检查，周调度，确保按时完成整改。

### **（三）群众身边环境问题未有效解决**

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生态环境问题持续用力不够，统筹整治不力。

1.此次督察收到的 435 件群众信访投诉举报件中，反映噪声、大气、扬尘污染问题 322 件，占到信访总量的 74%。

责任单位：东区政府、西区政府、仁和区政府、米易县政府、盐边县政府、钒钛新城管委会、攀西科技城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林业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公安局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完成信访投诉问题整改工作。

整改措施：一是对于省督察组交办的 435 件信访件，各牵头责任部门（单位）明确人员，抓好整改落实，确保整改到位。二是逐件开展回访，确保整改效果。

2.海德堡小区异味扰民、噪音扰民问题在第一轮中央和省级督察中被反复投诉，此次督察又收到信访投诉 9 件，群众反映较大。

(1)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攀钢钒公司

责任时限：2022 年 12 月

整改目标：做好海德堡小区异味扰民的问题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完成攀钢钒 5、6 号焦炉节能环保改造项目。2022 年 6 月底前完成焦炉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建设，2022 年 12 月达产达效。二是开展与群众面对面交流座谈。三是对整改工作进展情况定期公示。

(2) 责任单位：东区政府、市城管执法局

整改时限：2021 年 12 月

整改目标：做好海德堡小区噪音扰民问题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对经营者的教育引导，督促经营者坐商归店、规范经营。二是开展常态化执法检查，及时处理发现的问题。三是做好群众回访工作。

### 三、污染防治攻坚还有差距

#### (一) 蓝天保卫战落实不力

1. 攀枝花市工业结构偏重、能源结构偏煤、运输结构偏公问题依然没有改变，大气污染结构性、根源性问题突出。全市工业源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总量分别为 3.10 万吨、2.81 万吨、5.25 万吨，分别占全市排放总量的 98.10%、78.71%、98.13%；煤炭消耗量 1053.49 万吨，占能源消费总量达 75%；公路货运量 8133.77 万吨，占全市货运总量的 69.84%。

( 1 )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加快推动我市产业结构调整、能源结构调整。

整改措施：一是 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攀枝花市推进新型工业化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的制定。二是重点推进攀钢高端钛及钛合金、龙蟒 50 万吨攀西钛精矿升级转化氯化钛渣创新工程、云钛实业低成本高端钛锭熔铸及延伸加工项目建设。三是 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攀枝花市能源发展规划的制定。四是按照省上对攀枝花市能源项目批复内容和要求，有序推进金沙、银江水电站，太阳能光伏，风能资源开发利用等项目建设。

( 2 )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调整运输结构，转变运输方式。

整改措施：一是 2021 年 10 月底前制定运输结构调整工作方案。二是加快推进成昆复线铁路建设，2021 年 12 月底前建成米易至西昌段，2022 年 12 月底促成成昆复线全线通车。

( 3 ) 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整改时限：2021 年 12 月

整改目标：2021 年全市工业用能中电力、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使用率同比增长 10%。

整改措施：一是 2021 年 7 月底前制定印发“2021 年度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方案”，组织开展相关工作。二是 2021 年 12 月前淘汰燃煤小锅炉 6 台。三是引导企业以电力、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替代煤炭，2021 年电力消费增长 10%以上，天然气消费 1.3 亿立方以上。四是强化工业节能管理工作，完成省上下达的年度工业能耗下降指标。

2.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管理不到位，精细化管理水平低，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普遍落实较差。

（1）城市干道客货混行，道路移动源污染问题突出，2021 年第一季度，攀枝花柴油车尾气抽测超标率达 10.15%，是全省平均超标率的近 20 倍。

①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2021 年 12 月

整改目标：加强柴油货车尾气监测。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道路移动源尾气检测，并将检测不合格结果通报相关部门。二是对监督抽测不合格的车辆，通知车主予以改正并复检，及时公开逾期不复检车辆的车牌、车型等信息。

②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整改时限：2021 年 12 月

整改目标：加强柴油货车排放监管。

整改措施：一是持续开展货运脏车治理工作。二是加

强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公安交管部门对无定期排放检验合格报告的机动车，不予核发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对环保部门抽检尾气不合格的车辆，严格按相关法律规定处罚。三是加强路面管控，严格执行货车限行禁令，严查严处“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技术检验”“违反禁令标识通行”的交通违法行为。四是加强宣传引导，依托交通安全宣传“七进”工作，增强驾驶人环境保护意识和守法意识。

③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整改时限：2021 年 12 月

整改目标：着力解决道路移动源污染问题。

整改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大路面巡查力度，严厉打击货物脱落扬撒行为。二是加大路面清扫保洁和洒水降尘力度。三是加大对运输公司、驾驶人员的监督管理和宣传教育力度，督促做好密闭运输。四是督促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I 站）和治理维修企业（M 站）严格落实信息共享和数据交互，实现对大气污染物排放超标车辆的“检验、维修、复检”闭环管理。

（2）抽查 53 家工业企业和 6 个建筑工地均不同程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不到位，扬尘污染和生态破坏等问题。

责任单位：东区政府、西区政府、仁和区政府、米易县政府、盐边县政府、钒钛新城管委会

整改时限：2021 年 12 月

整改目标：全面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有效解决 53 家工业企业和 6 个建筑工地扬尘污染和生态破坏等问题。

整改措施：一是针对 53 家工业企业问题，2021 年 12 月底前建立一企一策整改方案，并按方案规定的时限、措施抓紧推动问题整改落实。二是针对 6 个建筑工地问题，加强建筑工地日常监管，严格落实建筑施工“六个百分百”，有效管控施工过程中的扬尘问题。

（3）2021 年 1—4 月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全面反弹，优良天数率同比下降 6.7 个百分点，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不高。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2023 年 12 月

整改目标：防止环境空气质量反弹，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整改措施：一是 2021 年 7 月前制定《攀枝花市保障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攻坚行动方案》，确保 2021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二是 2021 年 12 月底前制定攀枝花市重拳治气三年行动计划，推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三是强化督促检查，定期通报，推动问题解决。四是将保障环境空气质量工作纳入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目标考核，严格考核。

## **（二）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滞后**

攀枝花市已建成城市污水处理厂 9 个、乡镇污水处理厂 23 个，但配套管网不完善、运维机制不健全，部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或者无法运行，雨污混流、溢流等问题依然存在。

1.抽查 12 个城镇污水处理厂均不同程度存在配套管网覆盖不全、雨污分流不彻底、进水浓度低等问题；其中 8 个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均未正式投入运行，且部分乡镇污水处理厂未按规定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责任单位：西区政府、仁和区政府、米易县政府、盐边县政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2022 年 6 月

整改目标：一是完善配套管网建设，提升进水浓度。二是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整改措施：一是统筹做好 12 个城镇污水处理厂问题整改，2021 年 12 月底前按一厂一策制定整改方案，并按照方案规定的措施、时限抓紧推进问题整改。二是督促 8 个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正式投入运行。三是 2022 年 6 月底前对全市设计日处理大于 300 吨的乡镇污水处理厂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2.群众投诉举报东区、西区、仁和区、米易县、盐边县共存在 18 个生活污水直排点，经核实 17 个情况属实。

责任单位：东区政府、西区政府、仁和区政府、米易

县政府、盐边县政府

整改时限：2021 年 12 月

整改目标：生活污水直排得到有效治理。

整改措施：一是 2021 年 12 月底前建立 17 个生活污水直排问题点位整改台账，明确措施、时限，确保污水应收尽收。二是对问题点位周边雨水、污水管道进行清理。

### **（三）工业园区环境管理粗放**

攀枝花市现有工业发展（聚集）区 6 个，普遍存在环境管理水平低、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等问题。

1. 钒钛高新区、米易白马工业园区、盐边钒钛产业开发区分别还有 20.43 公里、17.28 公里、14.6 公里道路未硬化，仅钒钛高新区每日平均进出车辆就达 7000 余台次，来往运输车辆存在覆盖不全、带泥上路、物料抛洒等问题，沿线扬尘污染较大。

责任单位：米易县政府、盐边县政府、钒钛新城管委会

整改时限：2024 年 12 月

整改目标：完善园区道路基础设施建设，做好道路扬尘管控。

整改措施：一是钒钛新城于 2024 年 12 月前完成未硬化的 20.43 公里道路硬化。米易县于 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未硬化的 17.28 公里道路硬化。盐边县于 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未硬化的 14.6 公里道路硬化。二是加大执法监管力度，

严查严处车辆覆盖不全、带泥上路、物料抛洒等问题。三是加强道路清扫保洁和洒水降尘。四是 2021 年 12 月底前督促企业完善车辆冲洗设施，做好进出车辆冲洗工作。

2.高梁坪工业园区、格里坪工业园区、盐边县安宁工业园区、仁和区迤资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不同程度存在进水浓度低、未运行等问题，格里坪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曝气池活性污泥含量偏低。

（1）责任单位：东区政府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

整改措施：一是对沿线管网开展排查，核实管网破损情况，并及时修复。二是严格按照高梁坪园区污水处理厂环评批复要求接纳企业废水。三是强化日常运维管理，确保达标排放。

（2）责任单位：西区政府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

整改措施：一是格里坪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建设，提高进水量和进水浓度。二是加强园区污水处理厂的常态化监管，做好运维管理，确保达标排放。

（3）责任单位：仁和区政府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

整改措施：一是督促新建和待恢复生产企业接入排污管网。二是待企业废水量满足污水处理厂最低运行要求后，立即启动运行迤资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确保达标排放。

（4）责任单位：盐边县政府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

整改措施：一是对沿线管网开展排查，核实管网破损情况。二是严格按照盐边县安宁工业园区环评批复要求接纳企业废水。三是强化日常运维管理，确保达标排放。

#### **（四）农村面源污染防治推动不力**

农业部门指导农业清洁生产，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化工作不严不实。

1.2019 年攀枝花市在地膜覆盖面积同比减少的情况下，农用塑料薄膜使用量增加 23 吨。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整改时限：2021 年 12 月

整改目标：减少农用塑料薄膜使用量，提高农膜回收利用率。

整改措施：一是 2021 年 7 月前完成县（区）自查，明确并上报整改任务清单。二是 2021 年 12 月前完成对标督导检查、查漏补缺和问题整改。三是 2021 年农膜回收利用

率达到 83%以上,农用塑料薄膜使用量在 2020 年的基础上减少。四是逐步建立农膜回收利用长效机制。

2.暗访 7 户种植大户均表示农业部门未指导开展测土配方施肥、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等工作,化肥、农药使用量与往年相比未减少,甚至有增加的情况。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整改时限:2021 年 12 月

整改目标:加强农技指导服务工作,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

整改措施:一是持续开展测土配方施肥工作。二是在 2021 年 7 月底前开展一轮针对全市种植专合社、种植大户、县乡农技员的农药化肥减量技术培训。三是 2021 年实现农药、化肥零增长。四是规范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并建立长效机制。

#### 四、生态环境安全隐患突出

##### (一) 矿山矿企存在生态破坏

1.2019 年,四川省开展了矿山矿企专项整治,攀枝花市上报 49 个存在问题的矿山已完成整治 48 个。抽查矿山矿企 7 家,均不同程度存在生态修复滞后、固体废物随意倾倒破坏植被、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不到位等问题。

责任单位:东区政府、西区政府、米易县政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整改时限：2021 年 10 月

整改目标：做好矿山生态环境问题整治。

整改措施：2021 年 10 月底前按照“一企一策”制定 7 家矿山生态环境问题整治方案，明确时限、措施，并按方案明确的时限、措施督促企业做好生态环境问题整改落实。

2. 米易县众晶矿业、冰花兰矿业和西区万圣欣天保石材厂环境管理混乱，开采方式粗放，弃土弃石随意倾倒，生态破坏严重。

责任单位：西区政府、米易县政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做好矿山生态环境问题的整治和生态修复。

整改措施：一是 2021 年 7 月底前督促企业建章立制，加强矿山环境管理，规范开采行为。二是按照企业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2021 年 8 月底前督促企业完成现有生态破坏的矿山及周边区域的生态修复。三是加强督促检查，确保问题整改落实。

3. 众晶矿业越界侵占林地约 0.72 万平方米，倾倒废石压覆损毁植被 1.5 万平方米。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

整改时限：2021 年 9 月

整改目标：依法查处违法占用林地行为并开展生态修复。

整改措施：一是 2021 年 9 月底前依法查处侵占林地和压覆损毁植被的违法行为。二是 2021 年 8 月底前督促企业完成侵占约 0.72 万平方米的林地、压覆损毁 1.5 万平方米的植被的生态修复。

4. 冰花兰矿业在未开展地下水水资源论证，也未取得地下水取水许可的情况下，违法取用地下水。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

整改时限：2021 年 7 月

整改目标：依法取水。

整改措施：一是 2021 年 5 月底前责令冰花兰矿业立即停止擅自取水行为。二是 2021 年 6 月底前完成对冰花兰矿业违法取用地下水立案查处，追缴水资源费（税），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状态。三是 2021 年 7 月底前督促企业完成水资源论证，限期补办有关手续。

5. 四川川煤华荣能源有限公司精煤分公司灰家所排矸场未落实“边堆边治理恢复”要求，约 300 亩煤矸石堆场未开展生态恢复。

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西区政府

整改时限：2021 年 12 月

整改目标：做好煤矸石堆场的生态修复。

整改措施：一是督促四川川煤华荣能源有限公司攀枝花中心制定生态修复方案，明确整改措施、时限。二是督

促企业按照方案明确的措施、时限抓紧整改落实。

## **（二）工业固废存在较大隐患**

1. 2018 和 2019 年，攀枝花市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分别为 5827.80 万吨和 6776.98 万吨，综合利用率分别为 19.69%和 18.48%，工业固体废物堆存量超过 4000 万吨。行业主管部门监督管理缺位，部分企业法律意识淡薄，存在一般工业固废违法违规倾倒现象。

（1）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整改时限：2021 年 12 月

整改目标：做好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整改措施：一是督促乐乐能源科技公司工业废物年产 45 万 m<sup>3</sup> 砌块项目、航盛科技公司 60 万吨固废综合利用项目、钢城集团钢渣扒渣坑环保整治项目等固废综合利用重点项目在 2021 年底前竣工投产。二是督促润泽建材公司综合利用工业固废生产绿色建材产品项目、攀煤 200 万吨煤系固废高值化利用、西渣场高炉渣综合利用及升级改造项目等重点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项目达到年度建设进度。

（2）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依法打击工业固废违法违规倾倒行为。

整改措施：一是依法打击违法违规倾倒工业固体废物行为。二是加大宣传力度，强化企业依法处置工业固体废

物的意识。

2. 得亿工贸、盛亿鑫工贸等企业自 2017 年以来在金江镇渔塘社区长期非法倾倒尾矿渣约 7.5 万立方米,倾倒场所无任何“三防”措施,距金沙江直线距离约 200 米,严重威胁金沙江水环境质量,在督察进驻前还试图采取表面覆土的方式掩盖违法事实。

责任单位:钒钛新城管委会

整改时限:2021 年 9 月

整改目标:消除环境风险,开展覆土绿化。

整改措施:一是 2021 年 8 月底前清运非法倾倒的尾矿渣。二是 2021 年 9 月底前完成清运后的地块覆土、绿化。三是 2021 年 9 月底前完成得亿工贸、盛亿鑫工贸等企业的调查处理。四是督促得亿工贸、盛亿鑫工贸等企业规范建立工业固废产生、处理和运输的台账,并开展日常检查。

3. 钒钛高新区斑鸠湾、马海达村、下必鲜沟和仁和区金拉路马头滩、迤资工业园区等区域均存在多个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违规倾倒点。

(1) 责任单位:仁和区政府

整改时限:2022 年 12 月

整改目标:规范堆存工业固体废物。

整改措施:一是 2021 年 8 月底前将仁和区金拉路马头滩以及沿线工业固体废物清理到富邦临时堆场规范堆存。

二是迳资园区渣场建好后，将临时堆存的工业固体废物转运至迳资渣场。三是开展工业固废违规倾倒问题排查，形成问题清单，抓好问题整改。

（2）责任单位：钒钛新城管委会

整改时限：2021 年 12 月

整改目标：规范堆存工业固体废物。

整改措施：一是 2021 年 8 月底前对辖区开展全面摸排，形成问题点位清单。二是 2021 年 8 月底前聘请相关专家对固体废物违规倾倒问题点位提出整治意见，制定整治方案，并按照方案规定的时限、措施开展整治。三是 2021 年 12 月底前对易发生固体废物违规倾倒问题点位安装监控设施，加强日常监控。

### **（三）危险废物监管存在漏洞**

攀枝花市每年危废产生量较大，但部分行业、领域监管不到位，存在环境安全隐患。

1.抽查危废产生工业企业 16 家、机动车维修厂 17 家，均不同程度存在危废管理不到位、处置不规范等问题。

（1）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整改时限：2021 年 12 月

整改目标：规范危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

整改措施：一是 2021 年 6 月底前建立清单，明确整改措施，督促 17 家汽修企业开展问题整改。二是督促企业在

2021 年 12 月底前规范建设危废储存间，规范危废收集、贮存并建立台账。三是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2）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2021 年 12 月

整改目标：规范危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

整改措施：一是 2021 年 8 月底前建立清单，明确整改措施，督促 16 家工业企业开展问题整改。二是督促企业在 2021 年 12 月底前规范建设危废储存间，规范危废收集、贮存并建立台账。三是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2.攀煤联合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危废种类申报不全，5 种危险废物仅申报登记 1 种。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完成申报登记，开展危废相关问题调查。

整改措施：一是 2021 年 10 月底前督促企业开展 2020 年度危废补充申报登记工作。二是 2021 年 12 月底前对企业涉及危废相关问题进行调查处理。

#### **（四）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安全隐患突出**

攀枝花市沿江沿河分布了工业园区、尾矿库，部分区域土壤、地下水存在超标现象。

1.2019 年攀枝花市土壤环境监督性监测 252 个监测点位有部分超标。

责任单位：东区政府、西区政府、仁和区政府、米易县政府、盐边县政府、钒钛新城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对土壤环境质量超标点位实施安全管控。

整改措施：一是 2021 年 12 月前督促土壤环境监督性监测超标的园区和企业开展溯源工作。根据溯源结果，采取科学可行的管控措施，防止土壤环境质量进一步恶化。二是对土壤超标区域禁止种植食用农产品。三是对需要开发利用、新建项目的区域，必须完成土壤修复，达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投入使用。

2.盐边县安宁工业园区下游地下水有超标现象。

牵头单位：盐边县政府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开展地下水水质监测和周边环境调查，并制定溯源方案。根据溯源结果，科学开展整治。

整改措施：一是 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盐边县安宁工业园区地下水水质监测和周边环境调查工作。二是根据监测、调查情况，聘请专业机构，2022 年 4 月底前制定溯源方案，开展溯源工作。三是根据溯源结果，编制整治方案，抓好方案落实。

3.抽查的 12 个尾矿库防渗措施落实不到位，4 个存在地下水超标情况、4 个未开展地下水环境监测。

( 1 ) 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确保排渗设施正常运行。

整改措施：根据《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 AQ2006-2005 )和《尾矿设施设计规范》( GB50863-2013 )，加强排渗设施检查，确保排渗设施正常运行。

( 2 ) 责任单位：东区政府、米易县政府、盐边县政府、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开展地下水水质监测和周边环境调查，并制定溯源方案。根据溯源结果，科学开展整治。

整改措施：一是督促 12 个尾矿库企业按照环评要求规范处置渗滤液。二是针对丰源矿业，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许家沟尾矿库地下水超标的情况，2021 年 12 月底前督促企业完成尾矿库地下水水质监测和周边环境调查工作。三是根据监测、调查情况，督促企业于 2022 年 4 月底前聘请专业机构，制定溯源方案，开展溯源工作。四是根据溯源结果，编制整治方案，抓好方案落实。五是针对盐边县财通铁钛有限责任公司选矿厂区、一立钒钛土壤超标情况，督促企业根据《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2021）要求，2021 年 8 月底前开展土壤隐患排查工作，编制隐患排查报告，并根据土壤隐患排查结果

科学实施风险管控。六是督促盐边县财通铁钛有限责任公司、攀枝花市元宝山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及干式堆渣场、米易华瑞工贸有限公司、米易县全福铅锌矿精选厂检槽湾尾矿库 2021 年 10 月底前开展地下水水质环境监测工作。七是针对无地下水可供监测的尾矿库，由业主单位提供监测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